

十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李賢義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建設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 1,003.657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2.41%，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68.9%。其他於 100 年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程、100 年度下半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具體建設績效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一)截至 100 年 9 月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003.657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2.41%，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二)截至 100 年 9 月中旬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68.9%。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委託民間興建工程（楠梓 BOT 案）

(一)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3 公里。

(二)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發包，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第一標及第二標分別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1 月竣工。第一標工程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7.76 公里，修繕長度 3.9 公里；第二標工程完成新設管線 7.59

公里，修繕長度約 8.41 公里。

(三)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分五標（A、B、C、D、E）施工，總工程經費 3.88 億元。接管戶數 13,121 戶，提升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02 %。

三、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一)計畫內容：總工程費 988.9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為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預計清疏 60,595 立方底泥；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

(二)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4 月完工。

四、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大遼排水為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為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為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四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達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之標準。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亦分別於 100 年度完工，其執行情形如下：

1. 第一標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可改善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附近、白米里、劉厝里等排水情形。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2. 第三標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可改善劉厝里區域排水情形。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完工。

3. 第四標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可改善岡山區劉厝里、大遼里等區域排水情形。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工。

五、彌陀漂底大排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一)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450 萬元，護岸改善約 120m，本案為配合彌陀地

區排水治理規劃，預計完工後可減緩地方淹水災害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一)執行情形：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完工。

六、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第一標）

(一)計畫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以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

(二)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七、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成果

(一)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

1.本工程經費 4 億 4 千萬元，辦理 113 件工程（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

2.截至 3 月底工程總進度達 100%全部完工，修復莫拉克災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

(二)莫拉克災後復建野溪清疏工程：

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甲仙區 1 件、杉林區 1 件、那瑪夏區 11 件、桃源區 2 件，共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參、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為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已達 1,003.657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2.41%。本局 100 年度下半年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一)鳳山烏松系統

1.目前辦理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第三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經費約 28.27 億元。

2.目前施工中 14 項工程，分別為：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

3.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3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設計，101 年度完成發包。另，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預計於 101 年度進行設計。
4. 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9.893 公里（全期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3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分別為 43,745 戶及 412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43.50%（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目前約 50.60%）。
5. 101 年編列預算約 4.77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約 7,000 戶，約可提升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0.40%。

(二)大樹系統

1. 目前辦理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經費約 3.95 億元。
2. 目前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已完竣(100 年 7 月 29 日)，施工中工程有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 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全期計畫埋設污水管線長度為 28.98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245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46.66%。
4. 101 年編列預算約 4,500 萬元，賡續完成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預計接管戶數 138 戶，預計提升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48.65%。

（三）旗美系統

1. 目前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為 7.39 億元。
2. 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工程（本項工程主要係針對旗美污水廠災後進行現有設備保全）。
3.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發包；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發包。
4. 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5. 101 年編列預算約 8,200 萬元，預計 101 年度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整建工程開工，並於 101 年底完成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發包。

（四）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5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污水管線工程：

(1) 100 年度編列 8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2) 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為：

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

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及「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

其中「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該部分工程已完工。

- (3)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標工程發包作業，於 101 年開始施工。
- (4)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 55.31 公里。
- (5) 101 年度編列預算約 8.22 億元，除延續本年度未完成工程外，亦辦理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 用戶接管工程：

- (1) 100 年度編列 6 億元（中央補助 4 億 5 千 8 百萬元），目前約有 14 項工程進行中：

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 區、II 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C、D 區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I 區

- (2)本年度正辦理設計之工程計有 4 項如次，預計年底辦理發包，101 年度開始施工。

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瑞隆路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鎮興路區域第三標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鼎力路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 (3)本實施計畫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約 32,928 戶，約提升大高雄地區用戶接管率 4.75%。

- (4)經本府積極爭取，98 年度起至 101 年，4 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 5.6 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0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原預計達 42%，目前已達原預定目標。

- (5) 101 年編列預算 8.20 億元，除繼續進行本年度未完成用戶接管工程外，福德 2 標、瑞隆標、鎮興三標及鼎力自由標亦預計於 101 年度開工，預計 101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 25,000 戶，約可提升大高雄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3.61%。

3. 臨海污水處理廠：業於 99 年 12 月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本（100）年度編列 852.3 萬元（中央補助 750 萬元），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元。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1 年開始施工，預計於 103 年完工並開始試車。

4.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升工程計畫：

(1) 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保養維護，惟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

(2) 第一標工程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有效提升污泥濃縮處置、海水取水單元供應品質及加氯消毒池放流效率；第二標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開工，100 年度編列 1 億 3,333.3 萬元辦理後續工程。預計 101 年完工。

(五)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本 BOT 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12%。全案可分為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 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平均日處理量為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2) 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3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期程：99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4 月 13 日）分為 4 標，目前 2-1 至 2-4 標辦理試挖中。

2. 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竣工，經費約 2,500 萬元。

(2) 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發包，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第一標及第二標工程分別於 99

年 9 月（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7.76 公里、修繕長度 3.9 公里）及 100 年 1 月（完成新設管線長度約 7.59 公里、修繕長度約 8.41 公里）竣工。

3. 用戶接管工程：

- (1)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業於 100 年 1 月竣工，完成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提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 32.02%，提升全市（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率 1.89%。
-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於 99 年 11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第二階段工程分為 A、B 及 C 區三標發包，A 區及 C 區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開工，B 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完成簽約。設計接管戶數 12,113 戶，預計於本（100）年底完成 3,000 戶接管，約可提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達 39.34%。
- (3) 政府應辦事項部分，101 年度編列預算 1.6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 8,000 戶，約可提升楠梓區用戶接管率達 51.54%。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因原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49%（規劃長度 396.1733 公里，完成 383.69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 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期待，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預計辦理：

(一) 廣續辦理 99 年度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 計畫內容：「鹽埕區新樂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7 件全市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爲 5,000 萬元。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水利局）

2. 辦理情形：已完成發包，並完成 15 件工程。其餘目前正施工中。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萬元

工 程 名 稱	預算	辦理情形
苓雅區仁愛三街及林泉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320	完工
苓雅區自強三路、光華二路及建民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480	完工
小港區松仁路、高松路及沿海一路 160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80	完工
前鎮區英德街及福民街 66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28	完工
小港區高鳳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54	完工
鼓山區瑞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60	完工
左營區菜公路 800 巷、左營大路及城峰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08	完工
楠梓區壽民路、加昌路、右昌街 507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400	完工
三民區秋元街及黃興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00	完工
三民區義和路、惠德街及鼎金一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340	完工
三民區金獅湖及本和里滯洪池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00	完工
三民區澄清路、大港街及長明街 39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365.9	完工
三民區九如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80	完工
楠梓區軍校路（826 巷—848 巷）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10	完工
楠梓區益群路（壽豐路—德富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20	完工
旗津區中洲三路 28 號、571 號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620	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鹽埕區新樂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400	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二)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 計畫內容：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
- 執行情形：已完成發包並完工 13 案，未完工案件已督促承商趕工。其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水利局）

餘個案工程明細如下表：

工 程 名 稱	預算	辦理情形
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70	完工
三民區金鼎路、鼎力路一帶排水工程	440	完工
三民區建國二路及九如二路一帶排水工程	240	完工
三民區鼎金後路、鼎中路及鼎泰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440	完工
小港區天順街及孔宅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50	完工
前鎮區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500	完工
前鎮區草衙一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360	完工
苓雅區文橫二路及廈門街排水改善工程	360	完工
三民區褒忠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212.6	完工
三民區正氣街、自強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310	完工
前鎮區鎮東三街排水幹線出口改善工程	900	完工
新興區復興一路、允文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80	完工
小港區港信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000	完工
楠梓區青埔溝西側防汛道路工程	900	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左營區左營下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470	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計畫內容：健全都市排水系統改善地區積水，辦理鳳山、鳥松、仁武、梓官、大社、橋頭、岡山等區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 11 項工程，總經費 7,787.5 萬元，施設長度約 1,089 公尺。
-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已發包 4 件（其中兩案施工中），後續本局將督促公所儘速辦理發包。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萬元

工 程 名 稱	預算	辦 理 情 形
鳳山區新康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540	1. 預計 100 年 9 月 16 日開標 2. 本案由公所辦理
鳳山區新樂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430	1. 預計 100 年 9 月 16 日開標 2. 本案由公所辦理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水利局）

鳥松區大埤路雨水箱涵工程	720	本案已 4 次流標，預定 100 年 9 月 22 日開標
鳥松區神農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00	1. 100 年 8 月 2 日決標 2. 本案由公所辦理
仁武區八德中路排水箱涵工程	1,000	1. 100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流標，目前辦理第 3 次發包作業 2. 本案由公所辦理
梓官區蚵仔寮 B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	100 年 8 月 30 日決標
岡山區協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700	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開工本案由公所辦理
大社區大社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30	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開工本案由公所辦理
鳥松區松埔路雨水下水道工	600	1. 預計 100 年 9 月 20 日開標 2. 本案由公所辦理
鳳山區光復路排水改善工程	780	1. 100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流標，目前辦理第 3 次發包作業 2. 本案由公所辦理

(四) 100 年度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楠梓路、興泰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2 案工程。
2. 執行情形：全部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提送發包。

(五) 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 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3,500 萬。本案辦理鼓山三路箱涵遇豪大雨產生壓力段，範圍為鼓山三路 193 巷口起，至中山國小旁止，俾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2. 執行情形：本工程委託設計案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設計並提送發包，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六) 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為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 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

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

2. 執行情形：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今年汛期前先行施作池底開挖及引流箱涵工程，已發揮初步滯洪功能。

(七)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1. 總經費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改善白米里、劉厝里等區域淹水情形。
2. 執行情形：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已於防汛期間開始蓄洪，預計 100 年底前完工。

(八)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1.22 億元，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2. 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本局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為利於工程早日完工，本局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若可順利決標，預計 10 月中旬開工。

(九)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1. 計畫內容：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
2. 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十)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2,931 萬元。本區域既有排水路易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又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

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 執行情形：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工，因施作過路箱涵時牴觸中油管線，俟管遷後進場施作，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ㄅ)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1. 總經費約 8,400 萬，接續辦理中欄橋上下游渠段以及第二期工程以上至獅龍溪橋為止，主要辦理護岸工程。待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獅龍溪自下游出口至獅龍溪橋渠段即可全面完成整治，可減緩高雄市仁武區獅龍溪兩岸之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2. 執行情形：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ㄆ)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

- (1) 工程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

- (2)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2. 第二標工程：

-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2,000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90 公尺。

- (2) 執行情形：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ㄇ) 中正湖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1. 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6,450 萬元，本工程係利用既有之劉庄排水，以拓寬瓶頸段及疏濬等方式，改善其通水能力，藉以分流中正湖排水支流之部分水量，達到減少中正湖排水的洪峰流量，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2. 執行情形：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ㄏ)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1. 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9,500 萬元，本工程以渠道拓寬方式辦理，並將原幾乎以垂直方向匯入美濃溪之角度順修，使內水得以順利排

入美濃溪。工程完成後可減緩旗尾地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2. 執行情形：本案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五)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1. 計畫內容：

- (1) 總經費 8,000 萬元，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
- (2) 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本案以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
- (3) 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06,500,000 元。

2. 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補助，預計 8 月中旬上網公告，11 月份開工。

(六)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分洪道工程（林子邊排水配合拓寬）

1. 計畫內容：

- (1) 大社區之雨水下水道僅為 2 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若要提升保護標準，透過綜合治水對策之分析，擬於中上游適當之地點設置滯洪池、分洪（國道十號以東至鹽埕巷及觀音國小南側渠段拓寬整治並利用都市計畫外環道預定地開闢分洪道，導引中里排水逕流往西排至林子邊排水）設施，以達到削減下游洪峰並提升排水系統保護標準（下游林子邊排水需配合拓寬長度約 600 公尺）達到 2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增加既有排水系統之防洪避災能力。
- (2) 林子邊排水需配合拓寬長度約 600 公尺部分（約 1,900 萬元）擬提報 101 年應急工程。

2.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6 月 29 日辦理評選，並於 8 月 14 日訂約。101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辦理施工事宜。

(ㄅ)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 1.計畫內容：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挾帶超強雨勢，造成南部縣市部分區域積淹水災情，為減少日後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因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匡列本市經費預算共計 12 億 8,188 萬元。
- 2.執行情形：民眾申請約 2,192 戶，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ㄆ)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

- 1.計畫內容：原排水幹線為 RCP 管，管徑 800~900mm，排水容量不足，本案將排水箱涵排水斷面擴大為 1.2×1.2m。完工後可改善鼎中路（鼎貴路至鼎金後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 2.執行情形：已委請顧問公司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0 年 9 月開標，101 年 4 月底完工。

(ㄇ)曹公新圳（曾子路至崇德路）水系活化親水改造工程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8,000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將曹公新圳透過礫間淨化機制淨化水質，結合水利、生態、景觀、人文與社區不同需求，以自然生態工法設計，淨化水體與調節都市微氣候，創造城市新休閒文化。
- 2.執行情形：已完成規劃設計，將籌措財源辦理。

(ㄏ)99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 1.計畫內容：
 - (1)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週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 (2)工程會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包括已執行完成之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2 件)，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3,377 萬元整，工程修復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 2.執行情形：委由公所執行 2 件(大社區公所 1 件、鳥松區公所 1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目前已完成 12 件，完成金額約為新台幣 2,887.1 萬元整，尚餘 5 件工程亦接近完工。

(二) 99 年 7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 計畫內容：

- (1) 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 (2) 工程會核定件數共計 14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3 件，已完工 1 件），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4,378.4 萬元整，工程修復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 執行情形：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1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43,784 千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3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1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目前已全數發包執行中。目前已完成 9 件，完成金額約為新台幣 2,913.3 萬元整，尚餘 5 件工程亦接近完工。

(三) 99 年 9 月凡那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 計畫內容：

- (1) 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 (2) 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72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5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 億 5,075.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25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6 件、大社區公所 6 件、內門區公所 1 件、阿蓮區公所 5 件、彌陀區公所 3 件、旗山區公所 2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

2. 執行情形：已發包 70 件，餘 2 件因流標目前另案簽核發包中。

(四)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1. 計畫內容：

- (1) 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

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2)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9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1 件），核定經費 1 億 5,96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4 件（美濃區公所 1 件、大社區公所 1 件、燕巢區公所 1 件、岡山區公所 1 件），其餘案件由本局執行。

2.執行情形：已發包 8 件，餘 1 件簽請發包中。

(㉔)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總計施作件數計有 41 件，金額計新台幣 2,087 萬元整，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 38 件，完成金額約為新台幣 1,700.6 萬元整，尚餘 3 件工程施工中。

(㉕)永安鄉九號水門抽水站新建工程

1.計畫內容：規劃於阿公店溪 9 號水門興建 2 CMS 抽水站，總經費約 3,500 萬元（委託設計約 182 萬元，工程費約 3,318 萬元），預計興建完成可改善永安區新華路以南積水問題。

2.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委託，俟工程預算到位，預計 100 年中可辦理工程發包。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8,370 萬元，本案係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

2.執行情形：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預計 102 年完工。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3 億，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執行情形：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

(三)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1.計畫內容：本案主要針對林園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及茄萣區海岸景觀規劃，由於上開區域海岸因考量排水及養殖漁業等需求，

未考慮沿線景觀，造成現地硬體設施生硬及養殖管線遍布醜陋，造成不親民不親水之環境。為提升周遭民衆生活環境水準，本計畫依所提範圍預先提列約 600 萬之規劃景觀工程。

2.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訂約，現辦理規劃中。

四、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100 年度總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發包，以作為全市雨水下水道維護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對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甚為重要。
2. 執行情形：本計畫已執行多年，因可迅速修護雨水下水道、損壞溝蓋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市民對本計畫皆深表讚許，對本市形象大有助益，100 年 1-8 月總計修復溝蓋牆 2,437 件、過路段管溝 103 件、箱涵及涵管修復 42 件、其他 1,521 件。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1. 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100 年度總經費 2,9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發包，以定期維護及清疏本市各河川系統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2. 執行情形：本計畫業已執行多年，績效良好，市民反映甚佳，對市政府為民服務形象提升甚多，100 年 1-8 月維護河川堤防計 29.43KM，河川淤泥清疏計 6,855M³。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100 年度總經費 4,000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發包，以落實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置完成之使用功能及配合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提升本市都市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市區河川、排水及港域水質。
2. 執行情形：本項工程為年度經常性編列預算，污水管線執行方式按行政區並配合道路路面平坦度，特辦理孔蓋齊平維護茲分為：本市苓雅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新興、前金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左營、鼓山、楠梓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三民、鹽埕、旗津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及本市鳳山、大樹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等 6 工程標案辦理。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1. 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原高雄市部分）

(1)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總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00 年 6 月份全數發包完成，以作為定期維護轄內各截流站、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機電類防洪設施於防汛期間能正常運轉，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執行情形：

A.執行方式按防洪設施種類：抽水機及發電機，閘門及攔污閘、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監控系統、照明空調等分類辦理標案，透過開口契約委由專業廠商執行維護保養及委外操作事宜。

B.本工作執行多年，有效確保各設施（含 18 個截流站、12 個抽水機及 11 處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轉，於防汛期間發揮重大功能，有效排洪以使全市生活品質得以確保。

2.防洪維護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總經費 2,650 萬元，已於 100 年 4 月份發包完成，包含原高雄縣境內防汛監控系統維護及抽水站（18 站）、水閘門（13 處）、移動式抽水站（8 站）等維護及操作管理工作，由專業承商執行維護保養及操作事宜。

(2)執行情形：本工作依區域範圍分一區、二區兩件勞務標案執行，委由專業承商執行設施維護及設備操作管理事宜，使各抽水站及水閘門均能保持正常運作。

(五)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工程

1.計畫內容：為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並包括補助區公所辦理排水清疏工作，100 年度總工程費約 6,000 萬元，規劃範圍為原高雄縣境市管區域排水共 106 條，並細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衆淹水機率，減少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

(1)細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清疏工作，自 100 年 5 月 4 日請陸續完成簽約施工，截至 8 月 16 日止，已完成合計完成 70km 清疏清除淤泥 9,502m³；分別為鳳山地區完成 33km 清疏清除淤泥 4,825m³，岡山地區完成 22km 清疏清除淤泥 3,030m³，旗山地區完成 15km 清疏清除淤泥 1,647m³。

(2)補助各公所辦理一般中小行排水清疏部分，計補助 19 區公所，各公所已陸續於自 100 年 6 月 3 日完成簽約施工，預計清疏 22km。

截至 8 月 16 日止，已完成合計完成 8.0km 清疏清除淤泥 11,352m³。

(六)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 1.計畫內容：為辦理原高雄縣境轄區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並包括補助區公所辦理區內清疏工作。規劃範圍係為整合辦理，原高雄縣易淹水地區境內已施設雨水下水道地區。100 年度爭取中央（營建署）補助總 1,200 萬元（配合款 300 萬元）補助公所辦理，公務預算 465 萬元由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將可維持下水道原通水斷面，加速市區排水降低積水機率，並可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減少疾病傳播。
- 2.執行情形：各公所自 100 年 6 月起已陸續完設計發包施工，期間本局亦做不定期進行抽查督導，清疏作業成果；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開口合約已於 100 年 6 月 2 日開工，依抽查結果完 703m 清疏，將陸續辦抽查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

(七)高屏河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5,000 萬。工作項目為河道疏濬過程監控、保全系統與土石採掘等 3 部分。施工範圍係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
- 2.執行情形：採掘標分 I、II 兩工區分別辦理，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開工，目前（5/24）疏濬量為 86.5 萬噸，約合 42.3 萬立方公尺，市庫收入約 4,498 萬元，自 100 年 5 月 24 日因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且汛期來臨，考量人員機具安全暫時停工，俟汛期後約 11 月後再復工繼續辦理。

五、水土保持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 1.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一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施作於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合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 仟萬元，工程總進度達 98.5%，100 年 2 月全部完成。
- 2.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甲仙區 1 件、杉林區 1 件、那瑪夏區 11 件、桃源區 2 件，共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3. 莫拉克劃定特定區域：

- (1)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以協議架構方式辦理。
- (2)本案提報善款經費 3,84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於 6 月 24 經莫拉克風災善款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並在 9 月 6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達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俟議價完成訂約後即刻辦理甲仙、六龜、杉林等三區劃定特定區協議架構及地上物查估。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爲：

1. 擴大招募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藉此服務團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效運用該服務團隊，提供本縣民衆於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諮詢，相關工作技術指導及坡地安全自我檢查等教育訓練，以加強本縣民衆對水土保持工作之熟悉度。
2. 委請該服務團協助本縣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之查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檢查，藉以督促本縣各項水土保持工作之工程品質。
3. 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9 月份計 15 件，7 件審查中、已核定 3 件，核發施工許可證 5 件。
4.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 100 年度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8 件、金額爲 2,000 仟元（1~8 月）。

(三)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衆。

1. 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

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扎根的目標。

2. 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主要為協助中央參與水患治理，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執行工程如下：

1.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治山防洪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860 萬元，執行六龜區新發村 7 鄰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進度約達 60%，那瑪夏區兩權農路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因本年度區月豪雨及南瑪都風災數度造成山區道路中斷，影響工進，故目前工程進度約達 10%。
2.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40 萬元，執行美濃區坡地水土保持工程，預計於施設護岸，治理範圍達約 1,000M，目前進度約達 40%。

(五) 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 99 年 5 月豪雨已全數完成（核定經費 209 萬 3 千元）、99 年 7 月豪雨共 5 件，僅剩甲仙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3 件工程尚未完工（核定經費 751 萬 3 千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 萬 9 千元），33 件已完工，17 件施工中，1 件保留決標中。（其中 16 件委由內門公所、杉林公所、甲仙公所、桃源公所執行已完工 13 件；本局執行 35 件，已完工 20 件，執行中 14 件）。
2. 100 年度辦理情形：本年度七月豪雨與南瑪都颱風造成災害，皆立即請六龜等 8 區、甲仙等 13 區兩案之顧問公司與相關公所聯繫，並協同現場會勘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簽准奉核後辦理規劃設計發包等作業。
 - (1) 100 年度高雄市六龜等 8 區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7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立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費用 1 億元。（100 年度災害發生時即可辦理）。
 - (2) 100 年度高雄市甲仙等 13 區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

託技術服務案於 7 月 11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富田發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費用 1 億元。（100 年度災害發生時即可辦理）。

(六)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計畫

- 1.計畫內容：本案為經常性維護工程，總工程費 10,000 萬元，辦理內容係就各區公所與各相關單位近年或以往曾經發生嚴重災害地區或配合重要延續經建計畫等重點集水區。本案預計受益面積約為 170 公頃、受益產值約為 1,020 萬元、減少土砂流失約為 2,000 立方公尺、保護道路 6.5 公里、橋樑 25 座。
- 2.執行情形：本案為本府自籌款，於 7 月 26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已規劃設計完成 4 件工程，陸續辦理發包中，總執行進度約達 10%。

六、水利行政業務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 1.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 2 件。
- 2.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14 件。
- 3.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3 件。
- 4.非都市土地用地取得作業中 4 件。

(二)水質源回饋

-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區內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補助新台幣 134,264,178 元，已撥入補助款為新台幣 134,200,531 元。
-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區內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補助新台幣 93,963,220 元，已撥入補助款為新台幣 35,173,802 元。

(三)溫泉取水業務：溫泉開發許可核發件數 6 件

(四)核發水權

- 1.水權登記 129 件。
- 2.臨時用水登記 57 件。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廣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外，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亦以每年 3%至 4%為目標持續努力，同時亦辦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演練、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

及設備，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至於歷年颱風豪雨災後復建未完成之工程，亦將加速辦理。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